**罪犯许清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8号

　　罪犯许清池，男，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石狮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清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清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清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维持一审对其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的判决。无期徒刑自二

〇〇八年九月九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清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二十

四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清池伙同他人于2006年1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在石狮市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明知是毒品海洛因因而予以贩卖，贩卖毒品海洛因15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许清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920.5分，合计4199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336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45分。其中2019年2月26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；2020年5月23日因争吵不听劝止，扣30分；2021年3月15日因正课教育期间看书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11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16.10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15.3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许清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清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